

「我會穿上綴有英國皇家領扣的副領事服」： 馬禮遜的政治翻譯活動¹

王宏志

身為首位來華傳教的新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無論在中國的傳教、教育、印刷以及字典編纂上，皆成就斐然，世人對他這些方面的成就亦有極多的研究。在翻譯方面，馬禮遜最重要也最受人矚目的成就，莫過於對聖經的完整翻譯，然而十九世紀初，當英國力抗中國司法和權威時，馬禮遜也曾擔任英方翻譯，而他涉及政治翻譯工作的事跡，仍鮮為人知。

馬禮遜曾兩次擔任英國政府的官方翻譯，第一次是一八一六年，英國再度派遣使節團出使中國並由阿美士德爵士（Lord Amherst）領軍，當時馬禮遜擔任隨團翻譯；第二次則是一八三四年，馬禮遜出任英國首位駐華商務監督律勞卑（Lord William John Napier）的中文秘書及翻譯。在這兩次事件中，英國都嘗試運用外交手段，迫使中國打開緊閉的大門。雖然無論是阿美士德或是律勞卑，最終都沒能達成使命，但馬禮遜作為團隊中唯一熟悉中文的成員，兩次任務中都扮演了重要角色。

除了官方職位外，事實上馬禮遜自從任職廣州東印度公司，擔任中文秘書和翻譯以來，即非正式地介入了許多英中、中英政治方面的翻譯，扮演了當時中國官員與英國商人之間的橋樑。馬禮遜多次處理敏感衝突事件，因此被認為「大幅改變了英中關係的本質」。這些對中英關係的影響，其實遠較他兩次擔任官方翻譯來得深遠的多。

這篇論文探討了作為政治譯者的馬禮遜所涉及官方與非官方的翻譯活動，以及這些活動對十九世紀初英中關係的影響，本文也應可豐富我們對馬禮遜以及中英外交史上一些關鍵議題的瞭解。

關鍵詞：馬禮遜、政治翻譯、中英外交

王宏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文與翻譯研究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人文學科講座教授。
E-mail: lwcwong@ntu.edu.sg; lwcwong@cuhk.edu.hk。

“I Am to Wear a Vice-consul's Coat, with King's Buttons.” The Political Translation of Robert Morrison

Lawrence Wang-chi WONG

Numerous studies have been conducted on Robert Morrison, the first Protestant missionary to China, for his achievements in preaching Christianity to the Chinese, and in areas such as education, printing, and lexicography. In translation, the greatest accomplishment of Morrison was his complete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and this, by all means, attracts great attention. However, what has not been duly recognized is his role as a political translator working for the British in their struggle against the Chinese laws and order at the turn of the 19th century.

Officially, Robert Morrison has worked for the British government for two times: first in 1816 as the interpreter in the second British mission to China led by Lord Amherst, and then in July 1834 as the Chinese Secretary and Interpreter for Lord William John Napier, the first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British Trade in China. Both can be seen as very strong diplomatic attempts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o force open the tightly closed door of China. Though neither Amherst nor Napier was able to achieve their goals, Morrison, as the only person who had a good command of Chinese, played a vital role in these two missions.

Apart from these official capacities, Robert Morrison has in fact been involved as a translator in British-Chinese politics unofficially since his employment as the Chinese secretary and interpreter of the East Indian Company at Guangzhou. He was at that time the bridge between the Chinese local officials and the British traders. Handling many sensitive issues of conflicts, Morrison was considered to have “significantly altered the character of British relations with the mandarins”. This in fact had much longer and more profound impact on Sino-British relationship than acting as interpreter in the two official missions.

The present paper looks into the translation activities of Robert Morrison as a political interpreter, both officially and unofficially, and their impact on British-Chinese relations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It will enrich our understanding of Robert Morrison as well as some key issues in the history of Sino-British diplomatic relationship.

Keywords: Robert Morrison, political translation, Sino-British diplomacy



作為新教第一位來華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在中國近代宗教史上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不過，眾所周知，馬禮遜的成就和影響是多方面的。宗教以外，他在教育（1820年在馬六甲創辦了第一所中英文學校：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²）、出版（1815年出版第一份中文雜誌《察世俗每月統記傳》，並在晚年積極推動引入活字印刷³），以及編寫字典辭書（編纂了第一本中英文雙語詞典《華英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23〕）等方面，都有傑出的貢獻。翻譯方面，馬禮遜是最早翻譯出版《聖經》中文全譯本的人（1819年譯畢，1823年出版），這無疑是一項重大的成就，並可以預期，無論從宗教或翻譯方面，這都會引起很大的關注。一般說來，在翻譯研究的範疇裡，人們大都只會關注馬禮遜如何在當時極其困難的環境下獨力翻譯出版第一部中文新舊約聖經，又或是評論這本譯本的優劣，以及譯本中所展現的一些翻譯困難等。然而，馬禮遜在中國期間其實還積極參與了另一類性質很不一樣的翻譯活動，且發揮了重大的作用，那就是涉及一些政治性極強的翻譯和交涉，他甚至曾經直接代表英國政府進行外交翻譯，對中英兩國的外交關係產生深遠的影響。

終其一生，馬禮遜接受官方的任命，擔任英國政府的正式外交翻譯人員前後共兩次，一次是在1816年出任阿美士德爵士（William Pitt Amherst, 1773-1857）所率領的訪華使團翻譯員，另一次則是在1834年去世前不久，獲英國首任駐華商務監督律勞卑（Lord William John Napier, 1786-1834）⁴委任為中文秘書及翻譯官（Chinese Secretary and Interpreter）。儘管英國政府這兩次派遣官員到中國的性質並不相同，但目的是一樣的，就是要打開中國緊閉的大門，為在華英國商人爭取更有利的營商環境及生活條件，因此在中英外交關係史上具備了重大的意義。不過，一般歷史學家都認為這兩次活動都以失敗告終，而馬禮遜能夠作出

的實質貢獻也是有限的。但另一方面，早從 1809 年受聘為英國東印度公司譯員開始，馬禮遜實際上已參與了不少涉及中英兩國的政治翻譯工作，不但負起雙方溝通的任務，更逐漸改變了中英過去的外交翻譯模式以至溝通模式。這在中英外交史以及中國近代史上具有深遠的影響，是值得深入探究的課題。可惜的是，這課題卻長期被忽略了。

本文嘗試考察馬禮遜在華 25 年所參與過的政治及外交翻譯活動。

二

我們知道，馬禮遜在 1807 年初抵中國時的境況是很不理想的。儘管獲得當時擔任東印度公司書記（writer）與高級職員（supercargo）的斯當東（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支持和幫忙⁵，讓他能夠暫時以半隱居的形式在廣州居住下來，且找到中文老師繼續學習中文，但他的生活是很艱苦的。經濟拮据、生活條件差劣，且無法開展工作，使馬禮遜在精神上感到異常的苦悶抑鬱，甚至健康也出現問題，要轉移到澳門去休養。馬禮遜在來華初期所面對的重重困難和挑戰，都充分記錄在他的日記和書信裡（Morrison, 1839a, pp. 153-187）⁶。不過，一個重要的轉捩點是在 1809 年 2 月 20 日，東印度公司大班在馬禮遜和瑪麗摩頓（Mary Morton）的婚禮上宣佈聘任馬禮遜為東印度公司的譯員。對馬禮遜來說，這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儘管他明白東印度公司涉及很多不名譽的鴉片貿易，但他還是樂於接受這項任命⁷。在寫給倫敦傳教會董事的信中，馬禮遜作了這樣的解釋：這工作除了讓他領取 500 鎊的年薪，解除經濟上的威脅外，更重要的是給予他在中國合法居留的權利，可以實踐他來華原來的目的，就是學習中文和翻譯聖經；另外，馬禮遜也相信這樣可以減少東印度公司對傳教工作的阻撓（Morrison, 1839a, pp. 269-270）。這對馬禮遜以至倫敦傳教會來說自然是很重要的。不過，我們在這裡更關注的是，由於這東印度公司譯員的身分和工作，馬禮遜開始參與了中英兩國之間

的交往和交涉，進行了大量的政治和外交翻譯工作，完全確定了他作為英國方面最優秀和最可靠的譯員地位，也因此被阿美士德以及律勞卑選作他們的譯員，最終在中英早年外交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

顯然，作為壟斷在華貿易的英國商務機構，東印度公司長期以來都面對著如何處理中英語言障礙的溝通問題。早在 1617 年 1 月，英王詹姆士一世便曾經寫過一封信給中國皇帝，希望能夠拓展中英商務，但他們也明白當時沒有中國人能協助把信件譯成中文，因為那是會被判處死刑的罪行（Morse, 1926, p. 10）。事實上，在 1759 年發生的「洪任輝事件」⁸裡，代寫狀文的劉亞匾便遭處決，就是洪任輝（James Flint）本身也被判在澳門「圈禁三年」，而影響深遠的是，朝廷確定要加強監控在華的外國商人，一條又一條的防夷措施接踵推出。由於他們認為洪任輝能學會中文，且懂得狀告廣東官員，必然是因為「內地奸民教唆引誘」（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1930），因此他們更嚴格地禁止中國人教導洋人學習中文。而由於清政府這嚴格的明文規定，外國人即使願意認真學習中文，在聘請老師方面也會遇到極大的困難。舉例說，馬禮遜的書信和日記裡便記錄了他如何千辛萬苦才找到願意教導中文的老師，但他們收費高昂，諸多需索，且水平參差，不能提供穩定的教學；他甚至曾提到過教導自己中文的兩位老師平日身上都帶有毒藥，萬一被拘捕時便吞毒自殺，免受折磨之苦（Broomhall, 1924, p. 55）。在這情形下，外國人根本沒有學習中文的機會。當然，由於語言系統的差異，中文方塊字對英國人來說是一種異常困難的語言，不過當時在廣州流行的廣州英語（Canton-English），對不少在華英國人來說基本上已達到溝通的要求，因此便沒有必要認真學習中文（Williams, 1836, pp. 430-433），結果即使到了 19 世紀初，在廣州東印度公司能純熟地運用中文的英國人，幾乎只有斯當東一人⁹——我們知道，斯當東是在一個很偶然的機會下開始學習中文的：1792 年，年僅 12 歲的小斯當東，以馬戛爾尼（George Lord Macartney, 1737-1806）侍童身分，隨著英國第一次派遣使團來到中國，在旅途上跟從隨團的譯員開始學習中

文，取得不錯的成績。除了在好幾個場合協助翻譯外，更有機會直接與乾隆對話，得到皇帝的賞賜。

而中國方面的情況又怎樣？清廷的官方翻譯機構是四譯館，但處理的只是中國周邊部族和國家的翻譯，從來沒有注意培育西方語言翻譯人才。事實上，從朝廷的角度看，他們根本不會直接與來自西方的蠻夷交往。這除了傳統華夷之辨的思想在作祟外，更因為當時來華的西方人幾乎全都是商人，朝廷和官員都不會與他們往來，也沒有溝通和翻譯的必要。在這情形下，中國官方也沒有通曉西方語言的人才，以致當遇到一些特殊的外交活動，不得不與西方國家正面接觸時，翻譯就成為很大的障礙。

不過嚴格來說，其實在通商方面，清朝設有特許的翻譯人員。早在1731年便規定所有通事必須正式註冊（印光任、張汝霖，1988，頁2-3）。在中國歷史上，曾經有過一段時間，通事是正式的官職，明代的四夷館專門設有通事的職位，甚至分為大通事、小通事，接受嚴格的訓練和考核（張廷玉等，1974，頁1797-1798）。不過，清中葉以後這些從事西方商貿活動的通事便很不一樣。從工作性質來說，他們並不是只作翻譯，實際上是直接參與了監管來華洋人的工作。在所謂的「廣州制度」下，外國商人的一切商貿活動以至日常生活，幾乎都全在行商和通事的監管控制範圍內，重要的如到海關代辦裝卸貨物的申請、繳納各種稅款費用，微細的則如僱用門人挑夫、以至陪同在指定地點出遊散步等，都得行商及通事處理或陪同，不過翻譯工作最終也還是得依賴他們進行。但問題是，這些通事真的能夠承擔翻譯的責任嗎？

必須指出的是，這些通事絕大多數都沒有正式學習過英語。馬禮遜曾這樣描述過廣州的通事：

廣州的通事是由官府任命的，有四、五個人，但官府並不給他們工資。他們通常很無知，除了能說廣州中國人說得支離破碎的英語、做做翻譯外，別的什麼能力也沒有。他們不會閱讀英語，就是中文也讀不了。¹⁰

更詳細的報導來自從十九世紀初開始住在廣州的美國商人亨特（William Hunter, 1812-1891），他說：通事們除了自己的母語外，什麼別的語言也不懂（Hunter, 1882, p. 50）。此外，他又曾經詳細報導過一樁審訊一名闖入福建水域的印度水手的過程，裡面的首席通事「老湯姆」和他那原來是木工匠的助手怎樣以稀奇古怪的手法來進行翻譯，正如亨特所說：是一場「這樣好看的笑劇」（Hunter, 1855, pp. 21-30）。顯然，這些通事所掌握的所謂「外語」，其實只是一些支離破碎的廣州英語，那「毫無疑問是中國人的一項發明」（Hunter, 1882, p. 61），是完全變形扭曲的廣州話與英語混合體，還滲入了葡語、印度語、馬拉語，但卻「沒有句法、也沒有邏輯聯繫」（Hunter, 1882, p. 61），一般英國人是不會懂的。靠這樣的通事來進行翻譯，情況是可想而知了。在東印度公司的文件裡，我們大量地見到他們對於依靠這些通事來進行翻譯所產生的種種問題和抱怨，徵引幾個例子：

要透過行商把一封信忠實地翻譯出來，當中的困難幾乎是無法逾越的。無論什麼時候，我們只能夠領會大概意思（Morse, 1926c, p. 7）。

除了語言能力外，通事的職業操守也是受到質疑的。上面提過亨特所描述的審判過程中，那位通事助手從頭到尾只管不停地向犯人推銷自己的商品，然後向官員編造故事，亂說一通，根本沒有職業操守可言。令問題變得更複雜的是，通事和行商往往處於中國官員與外國商人的夾縫間，利益上的衝突也往往影響翻譯。馬士（H. B. Morse, 1855-1934）有這樣的觀察：

行商和通事不僅對廣州英語只有最基本的理解，而且他們的利益也跟公司的是不一致的。他們膽子也太小了，不敢準確地譯出一些官員不想聽的話來（Morse, 1926c, p. 31）。

這不能過於責怪這些通事，因為在廣州制度的「層遞箝制」¹¹下，不要說夷商犯上什麼錯誤，就是中國官員對夷商有所不滿時，通事和行商往往被拷打責問¹²。這樣的例子在東印度公司的紀錄裡幾乎隨處可見，要這些通事滿意地完成翻譯工作，實在不大可能了。

在這情形下，當唯一懂得中文的斯當東要回到英國去的時候，東印度公司願意招聘馬禮遜作為公司的正式譯員，是很可以理解的。從 1809 年開始，馬禮遜便一直在廣州為東印度公司擔任譯員，直至公司在華的貿易壟斷至 1834 年結束為止。

關於馬禮遜在東印度公司所從事的翻譯活動及影響，我們會在後面詳細討論。在這裡，我們先看看馬禮遜兩次作為英國政府正式委任的譯員，也就是代表英國的官方譯員，究竟做了些什麼工作。

三

馬禮遜第一次正式接受官方的任命，擔任英國政府的正式外交譯員，是在 1816 年出任英國第二次派華使團阿美士德使團的翻譯。

其實，在這之前的 24 年，英國已曾遣派過使團到中國去，那就是中英歷史上著名的 1782 年馬戛爾尼使團。一般史家都認為，這次出使是失敗的，因為原來所擬定的目標全未達到，中國的大門始終還是緊閉著。推究其原因，不少論者都指責乾隆剛愎守舊，死抱著中國是天朝大國的古舊思想，堅持閉關政策，把所有西方國家都看成要來朝貢的蠻夷小國，以保護主義拒絕與世界接軌，愚昧地放棄了中國走向近代化的機會。但長久以來被忽略的是：翻譯水平其實是這次英使來華至為關鍵的問題。當時，中英兩國都缺乏合格的譯者，連剛開始學習中文不久、年僅 12 歲的小斯當東也被視為稱職的翻譯員，其他譯者的水平可想而知是多麼的低劣了。結果，就是最重要的英王喬治三世給乾隆的國書都給改譯成一份地道的貢文，卑躬屈膝的前來請朝，更不要說行文生硬粗劣，不堪閱讀了¹³。在

這情形下，乾隆就很順理成章地把英使團視為遠方來貢的使臣，要求他們行三跪九叩禮、拒絕他們開放更多通商口岸和准許外使進駐等請求，一切都是很合理的反應（王宏志，2009a）。這是在缺乏翻譯人才的情況下進行外交活動的結果。

相對而言，阿美士德在這方面便比馬戛爾尼幸運得多。儘管馬戛爾尼也看到翻譯的重要性，在使團未出發前便四處尋找合適的翻譯人員，但是即使他們很努力地找遍整個歐洲，卻始終找不到精通中英語的翻譯人才，最後為使團翻譯的李保羅，其實是不懂英語的，且十三歲便離開中國，中文能力亦很有限。但另一方面，阿美士德這次卻可說是得到了當時最高水平的中英雙語人才陪同他出使中國。斯當東曾紀錄正式提供給中國朝廷的使團成員名單，其中四人列為「中文秘書」：“Mesrs. Toone, Davis, Morrison, and Manning, Chinese Secretaries”（Staunton, 2000, p. 51），他們在中方的材料列名為「譯生」：「米斯端」、「米斯迪惠氏」、「米斯瑪禮遜」以及「米斯萬寧」¹⁴。不過，擔任使團副使斯當東的中文水平都比各人為高（除馬禮遜外），而「醫夫米斯彼耳孫」（Alexander Pearson），其實也是略懂中文的¹⁵。因此，在語言溝通的實力上來說，阿美士德使團確實比馬戛爾尼使團優勝得多。而且，這些懂得中文的使團成員全都是英國人，不存在忠誠的問題。

本文不打算詳細討論阿美士德使團的翻譯問題。不過要指出的是，具備了精通中英雙語人才，不一定就能讓阿美士德在出使上得心應手。根據現在所見的資料，出面與清朝官員溝通翻譯的主要是馬禮遜一人，而副使斯當東也會在一些場合協助溝通的工作¹⁶。不過，在清廷檔案裡的文牘往來中可以見到，他們精通中文，長期在廣州居住、熟悉中國的情況，卻構成了一個非常不利的因素：清廷方面對他們存有巨大的戒心，尤其擔心「漢奸與之交結往來」¹⁷，所以監控也特別嚴密，其中以斯當東的情況最為嚴重。在使團還沒有抵達前，他的特殊身分早使他成為地方官吏及朝廷君臣所注意的目標。當兩廣總督董教增等知悉「粗知漢語漢字，

曾於乾隆五十八年隨從貢使入都，諳習禮節」的斯當東也隨團充任副貢使時，便立即奏明朝廷，「批飭磋查」¹⁸，更有行商兩番出面勸止斯當東加入使團（Morse, 1926c, pp. 257-258）。此外，在整個過程裡，斯當東都受到猛烈的抨擊，尤其是他們確定斯當東曾跟隨馬戛爾尼到過北京，卻說覲見乾隆「所行禮節，全不記得」，更惹起很大的不滿，嘉慶親自硃批「支吾可惡」、「所言甚屬欺誑」¹⁹。即使在指令使團離開北京後還要下達諭令：「該副使斯當東，久住澳門，通曉內地語言，人本譎詐，此次該使臣等反覆狡猾，料必係伊從中播弄」；更飭令斯當東「同該正使等一併回國，勿許停留，伊若請於回國後仍來澳門充當大班，亦嚴詞飭禁，斷不許其再來」，甚至更要「諭知各洋行，勿許私自容留，違者治罪」²⁰。由此我們可以同意論者所說，阿美士德使團加入了斯當東，令使團從一開始便註定失敗，因為斯當東不但早已開罪了廣州的中國官員，更重要的是他是北京朝廷所不歡迎的人物（Tuck, 2000, p. xxi）。

相對來說，馬禮遜便沒有受到這樣的仇視，儘管他在廣州也早已跟中國官員時有磨擦。這點我們在下文會詳細交代。在清廷官方的紀錄裡，我們看不見對於馬禮遜有什麼負面的批評，相反地，中國官員多次談到馬禮遜時都說他態度恭順²¹。其實，從所見到的資料看，馬禮遜不能算是態度恭順，他和中國官員在翻譯問題上時有爭拗，但看來在負責接待的大臣眼中，馬禮遜的地位不高——他的官方職銜是「譯生」，甚至在開列進表聽戲筵宴的名單中，他的名字也不是在幾名譯生中排得最前，總是給排在第三位²²。夏燮《中西紀事》和王之春的《清朝柔遠記》都說馬禮遜是副貢使（夏燮，1988，頁45；王之春，1989，頁169），這錯誤的說法自始至終並不見於往來朝廷的正式文件中。事實上，嘉慶對於使團各成員的人數、職銜及位置是極為關注和謹慎的，曾多番追問²³，故清廷其實是清楚知道馬禮遜的「譯生」身分的。那麼，在整個出使過程中作為譯生的馬禮遜究竟發揮了怎樣的作用？

關於這次出使，幾位當事人都寫了回憶錄，其中最詳盡、且較多人

注意的是斯當東的記錄²⁴。不過，斯當東的回憶錄並沒有著意描述馬禮遜的翻譯活動。較多談到這問題的，可以預期是馬禮遜自己（Morrison, 1820）。不過，即使是馬禮遜自己的描述也是很簡略的。我們只看到中國官員需要和使團溝通時，便會叫馬禮遜幫忙。但有關的紀錄多是涉及要求阿美士德向嘉慶行三跪九叩禮，又或是澄清一些他們不明白的問題——例如他們曾要求馬禮遜解釋為什麼使團名單內有「筆帖式」的出現，原因是「筆帖式」是滿州譯官的職位²⁵。顯然，馬禮遜並不知道這專門的用法，以為所有翻譯人員都可以叫筆帖式，但那些中國官員在回報給朝廷時卻為英人製造了一個很好的藉口：「因仰慕官名」²⁶，但最終朝廷還是要求改回「譯生」。另外，嘉慶也曾特別詢問隨團而來的阿美士德的兒子有什麼特別技能（故宮博物館編，1968，頁15，總頁489），這大概是因為他曾跟乾隆一起接待過馬戛爾尼使團，見過小斯當東能夠講中文，也以為阿美士德的兒子會有特殊技能的緣故。這些問題都是一一透過馬禮遜去回答的，但大體來說都很簡單，不會構成什麼翻譯上的難題或外交上的風波。然而，在這些簡略的描述裡，倒有一兩處地方值得特別注意。

毫無疑問，使團最重要的文件是英攝政王所寫給嘉慶的國書²⁷。根據馬禮遜的回憶錄，這份國書是使團在前往北京途中由他自己所譯出的，同時譯出的還有一份禮物清單、使團人員名單，以及「其他一些官方文件」（Morrison, 1820, p. 14）。根據斯當東7月22日的日誌所記，馬禮遜所譯出的國書已經由他自己審閱和批准，並呈交給阿美士德（Staunton, 2000, p. 13）。然而，就現在所見到的文獻中，我們找不到這份國書的中文版本，但這並不是說使團沒有送呈國書。根據馬禮遜的說法，他們在8月13日（閏六月二十日）曾經把國書交給負責接待使團的蘇楞額及廣惠（Staunton, 2000, p. 33, p. 51），但他們在第二天晚上便把國書交還，並要求作出修改（Staunton, 2000, p. 35）。不過，由於使團最終並沒有覲見嘉慶，也就沒有機會呈遞國書，因此嘉慶便曾清楚說過自己沒有看過這份「表文」²⁸，而我們也沒法知道這份馬禮遜的翻譯究竟做得怎樣。不過可以肯定的是，

禮物清單以及使團成員名單是呈交到清廷去的，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連同這份禮物和成員名單的還有一封中文信，收錄在清廷的檔案中。關於這封信，馬禮遜是提及過的，他提到向中方要求派遣船隻供使團成員使用，並協助運送禮物（Morrison, 1820, p. 15）。我們不能確定這封信是先由阿美士德寫成、然後由馬禮遜翻譯，還是馬禮遜直接用中文寫出來的，但無論如何那是英方自己提供的一個中文文本。現在所見到這封中文函件的內容及說話模式很有意思，值得全信抄錄及分析：

英吉利國正貢使羅耳阿美士德書送直隸總督大人，敬達者，於本年正月十二日，身在我英國，揚帆開行，蒙天佑一路平安，本月初一日到此天津外洋。茲請大人轉奏皇上俯知之，身自駕有國王大船一隻，帶貢物獻大皇帝，有我英國公班衙大船一隻，別有小船三隻，帶行李食物各東西。今將貢使正從各員人名目與貢物開列送大人知悉，為幸矣。再者，因我洋船大，則恐不能近大沽河口，且請大人派來為起貢物暨行李用，大約二十隻舟，為各人登岸，約十隻舟，則感謝之極矣，又及。²⁹

這封信最明顯的一個特點在於它完全是以一種前來朝貢的藩屬身分寫成，不單把阿美士德稱為貢使，就是連帶來的禮物也叫作貢物。這是不合理的，顯然經過中國的官員所更改，原因在於馬禮遜曾明確地討論過這朝貢問題，並堅持自己的用法。在他的回憶錄裡，就在談到自己翻譯了國書、禮物單、使團成員名單以及「其他一些官方文件」的時候，加上了一段超過 220 字的註釋。註釋的開首便馬上說，在「這些文件裡，大使以及使臣都稱為『王節』，而所贈送的都叫做『禮物』」；然後他又指出，中國方面希望把他們叫作「貢使」、把禮物稱作「貢物」。此外，他還繼續以其他例子來說明中英外交用語的差異：中國人還禮的時候會叫作「賞」；外國帝王寫給中國皇帝的信函必須叫「稟文」，而中國皇帝發出的信函則叫作「勅」。有意思的是註釋的最後一句：

中國人是容許我們使用自己的說法的，且在跟我們說話時，一般也用我們的說法。不過，他們在船上的旗幟怎樣寫、以及他們自己之間怎樣說，我們便沒法控制了（Morrison, 1820, p. 15）。

既然中國人也容許他們使用自己的說法，那麼馬禮遜是絕對不會用貢使、貢物等字眼的。這在口譯的場合也一樣，從馬禮遜的回憶錄看，我們至少知道在口頭上有一次這樣的爭拗：當中國官員問那人是正貢使時，英國人的答案是「那一位是正王節」（Morrison, 1820, p. 45）。

這其實正是馬禮遜作為使團譯者的一個重要貢獻。當馬戛爾尼使團的譯者故意把國書譯成貢文，阿美士德的譯者馬禮遜則堅持立場，不肯接受朝貢的身分。我們還可以看一下另一個例子。上面提到，使團曾把國書的中譯本交給蘇楞額及廣惠，但他們在第二天把國書送回來，要求他們在兩處地方作修改：一是國書把乾隆稱為「王考」，這被認為是不恰當的；二是攝政王稱嘉慶為「兄」，這更是不能接受的（“inadmissible”）。他們要求把這「兄」字拿走，否則沒法轉呈朝廷。不過，馬禮遜的記錄是：「對於這個要求，我們沒有答應」、「由他們去說說，我們並不承認」（Morrison, 1820, p. 35）³⁰。我們沒法直接見到國書的中文譯本，但參對這份國書的原文，裡面的確有提到乾隆的部分，用的是“our Royal Fathers”，而至於把嘉慶稱為「兄」，則見於國書中攝政王所使用的下款：“Your Imperial Majesty’s Most affectionate Brother and cousin signed / GEORGE P. R.”³¹。各國國王間這種以兄弟相稱的做法，在當時歐洲是很普遍的，但卻一定不為清廷所接受。必須指出，雖然我們今天看不見國書的中譯本，但裡面用了「皇考」及「兄」等翻譯應是真實的，因為有關的描述及報導並不僅見於馬禮遜的回憶錄裡。過了幾個月後，當使團已離開北京，負責護送船隊離開的直隸臬司盛泰上了一道稟文給嘉慶，報告他跟馬禮遜的一次交談：

言談之際，馬禮遜稱伊國為友邦，表文內稱高宗純皇帝為皇考，稱我皇上為大皇帝友兄等語。³²

可以見得，馬禮遜對這問題是很關注的，不然不會在使團離開後還跟護送的官員談論這問題，另外，他更關注到事件的後續發展：這段交談令這位直隸臬司盛泰付出了沉重的代價。嘉慶認為他只不過是負責護送，沒有降旨給他詰問貢使，尤其不應「無端論及表文」，「實屬大膽妄為，甚屬狂縱」，結果是立即「革職發往盛京，交晉昌以苦差委用，以為越分多事者戒」³³。馬禮遜的回憶錄裡對這個交談以及後果都有所紀錄（Morrison, 1820, p. 92）。事實上，雖然負責接待使團的官員三番四次給嘉慶上稟說馬禮遜態度恭順³⁴，好像一切都很順利，但從馬禮遜自己的紀錄，情況並不是這樣的。在好幾個地方，馬禮遜曾經跟這些中國官員有所爭拗磨擦，甚至說到如果中國官員不滿意的話，他可以不為他們作傳譯（Morrison, 1820, p. 37）——這是很有力的方法，因為中國方面雖然從剛知道使團要來訪開始，便一直在「慎選諳曉夷語夷字之誠實可信」的通事³⁵，但經過好幾個月還是找不到³⁶，直到使團已經離開北京，在回廣州的路上才見到有一位中方通事的出現。但另一方面，馬禮遜卻因為「言語尚為通曉」而從開始便同時為中方官員作翻譯³⁷，儘管在中方的文件中也有提到「其語音究有不同」，需要連日溝通後才能適應熟悉，瞭解得更清楚³⁸。顯然，如果馬禮遜拒絕為中方作翻譯，是會為他們帶來頗大的麻煩的。

不過，令人頗感疑惑的是馬禮遜在三跪九叩的問題上的態度。在公開的場合，當他代表英使團去參與所有的翻譯工作和口頭上的討論時，馬禮遜都堅持英使不會向嘉慶行三跪九叩禮，這是肯定的，因為他是忠實地代表著阿美士德和使團的主流意見。不過，從斯當東的記錄看，在最初阿美士德就這禮節問題向使團成員作內部諮詢時，其他成員都非常明確地反對遵行中國禮，但馬禮遜對這意見卻有所保留，他並不認為不

行三跪九叩禮是不明智的，尤其想到可能會對東印度公司的利益造成損害（Staunton, 2000, p. 103）。這有點令人感到意外。從上文有關他在出使期間就貢使、貢物等用詞的討論，可以看到馬禮遜是堅持英國不能以朝貢藩屬的地位來跟中國交往的——事實上，以平等地位跟中國交往，是馬禮遜一直以來所堅持的態度，他在廣州為東印度公司任譯員也曾經常就這問題跟中國官員爭拗。但是，英使向中國皇帝行三跪九叩禮，卻是實質上接受了不平等的朝貢國身分，這點馬禮遜是明白的，在他的回憶錄裡多次討論過。

但無論如何，阿美士德最終都沒有向嘉慶作三跪九叩，我們知道，他根本連跟嘉慶見面的機會也沒有，就被逐離北京了，更不要說提出任何要求，改善中英貿易關係。因此，不少論者認為英國這第二次派遣使團到中國來簡直是徹底地失敗（Tuck, 2000, p. viii）³⁹。在這情形下，作為「譯生」的馬禮遜，能夠作出的貢獻，也只是相當的微輕了。

不過，當使團離開北京後，馬禮遜還是作了一項很重要的工作，那就是把嘉慶寫給英國王的勅諭翻譯成英文。這份上諭在嘉慶二十一年七月初八日（1816年8月29日）發出⁴⁰，也就是使團被逐離北京的第二天，送到使團的手上已是十一月十九日（1817年1月6日）了⁴¹。馬禮遜的回憶錄只記下使團接收勅諭的消息，但沒有提及他負責把勅諭翻譯成英文（Morrison, 1820, p. 55）。其實，這份勅諭原來已附有拉丁文翻譯本，這顯然是由在北京的西方天主教傳教士所作的，那是清廷從清初以來一貫的做法，就是借助留在北京的耶穌會士為朝廷作翻譯工作，而他們的能力就只能夠把中文翻譯成拉丁文。因此，皇帝勅諭在送給英使時已附有拉丁文譯本，這在馬戛爾尼使團的情況也一樣。此外，與乾隆給馬戛爾尼的勅諭拉丁譯本一樣，這份給阿美士德的勅諭拉丁文本也明顯地把一些高傲自大的表述方式更改了，與原來的內容不盡相同，變得十分溫和。不過，跟上次馬戛爾尼的做法不同⁴²，這次阿美士德等決定不要採用這份不準確的翻譯，而是留下馬禮遜「較準確的譯本」，以免把錯誤的信息帶回

英國去 (Morse, 1926c, pp. 299-300)⁴³。究竟馬禮遜的忠實譯本在送回英國後引起什麼樣的反應，我們是不得而知，但有趣的是，這份勅諭最終在 74 年後交還中國。1891 年，薛福成出使英國，3 月 7 日（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的日記記有：

外部有一匣，黃綾包裹重疊，度存室中七十餘年矣。但相傳由中國寄來，並不知為何物。今啟視之，則匣內復以黃綾包裹竹筒，筒內有函軸，展示則嘉慶二十一年仁宗睿皇帝賜英吉利國王敕諭也。係清文、漢文、臘丁文三樣合璧。……而敕諭則隨後由粵海關監督，交洋商賈寄倫敦。……恭讀敕諭，辭義正大，洵足折服遠人。但昔年風氣未開，中西語言文字莫相通曉；觀其包裹完好，久度外部，蓋英廷固無人能讀者，實未嘗啟視也（薛福成，2008，頁 303-304）。

然而，薛福成所不知道的是，隨團譯生馬禮遜早已解決了「中西語言文字莫能通曉」的難題，把勅諭忠實地翻譯成英文了。這大概是馬禮遜作為阿美士德使團翻譯的一個最重要的貢獻。

四

同樣地，當馬禮遜第二次受聘為英國政府的官方譯員時，他的貢獻也是很有限的。1834 年 4 月 22 日，東印度公司在華貿易的專利權結束，英國政府早在 1833 年 12 月 10 日已任命律勞卑為英國首任駐華商務總監督，代替東印度公司的大班，主理中英貿易事務。在律勞卑還沒有到達前，馬禮遜已清楚知道自己會獲律勞卑聘用為譯員。在中國住了 20 多年，且一直為東印度公司擔任翻譯工作，並在公司內開設中文班，更不斷發表和出版有關中國的文章及書刊，使他在在華英國人圈子裡以至在整個英國都被公認為是中文水平最高的英國人，更不要說他曾經擔當阿美士德使團的主要翻譯人員，出任駐華商務監督的中文秘書及翻譯，實在是不二之選。此外，當時身在英國的斯當東也曾親自向律勞卑推薦馬禮遜，

向他強調如要順利開展工作，必須取得馬禮遜的協助（Morrison, 1839b, p. 509）。畢竟，當時律勞卑也實在沒有很多可供挑選的人才。

另一方面，對於這個職位，從 1834 年初開始，馬禮遜在日記以及信件中已時有提及和討論。顯然，他十分自信「新體制」（“the new system”）需要他的協助（Morrison, 1839b, p. 506, p. 510），他甚至頗自滿地說自己在這工作方面的能力是所有人都認同的，且比任何一個英國人為高（Morrison, 1839b, pp. 506-507）；但不可否認，他自己也有所企盼。由於他這時候的經濟還是有相當沉重的壓力，以致經常需要寫信到倫敦會爭取增加工資和退休金⁴⁴；此外，他也說過東印度公司的專利權結束，對他個人而言是一種傷害⁴⁵，又說對於他們這些一直為東印度公司工作的人來說，簡直就像是「死亡的威脅」（“little short of a death-blow”）（Morrison, 1839b, p. 505）。所以，一份新的、穩定的工作對他來說是重要的，他甚至說到「渴盼有英國來的關於新當局以及是否僱用我的消息」⁴⁶，而在 6 月下旬一封寫給兒子的信裡，他已明確知道自己會取得新的工作（Morrison, 1839b, p. 521）。不過，接受這個職位也不完全只是為其薪金⁴⁷，因為在工資方面，他似乎不感到十分滿意，在給太太的信中也強調在 1300 鎊的年薪外「並沒有任何其他津貼」（Morrison, 1839b, p. 524）。事實上，當他發現醫官年薪有 1500 鎊，比他還要高時，他也顯得不愉快，認為有欠公平：「看不出他們何以得到這麼多？」⁴⁸ 幸好後來在公布商務總監成員名單時，他發現自己的排名在醫生、牧師和私人秘書前面，這大概讓他稍感安慰，所以刻意把這點記錄在日記裡（Morrison, 1839b, p. 529）。

顯然，馬禮遜接受這次委任，當中更涉及了個人的榮譽。就在當天（7 月 16 日）他語帶興奮地告訴家人：

我會穿上綴有英國皇家領扣的副領事服！（Morrison, 1839b, p. 524）

另一方面，他也曾說過希望在肩負這重要的任務後，能夠為國家以及中國服務，那滿足感是比物質上的收穫為大的（Morrison, 1839b, p.

506)，這願望是偉大的。然而在這東印度公司結束、中英關係急遽變化的時候，「穿上副領事的大衣，綴上皇家的領扣」，擔任商務總監的中文秘書和翻譯，並希望能夠同時為英國和中國服務，絕不是輕易的工作，特別是律勞卑從英國外交部所接得的特殊指令，更讓這次中英交涉從一開始便沒有成功的指望。

我們不在這裡詳細討論「律勞卑事件」⁴⁹，只會交代與馬禮遜有關的部分。

簡單來說，律勞卑所面對的困難，在於清廷方面並不理解為什麼東印度公司會遭解散，更不清楚或接受律勞卑作為英國官方代表的身分，因而在最初把他看成是原來東印度公司的「大班」。另一方面，律勞卑從外相巴麥尊（Lord Palmerston, 1784-1865）所接到的一個指令是要直接「寫信給〔兩廣〕總督、聲明你已到達廣州」（Morse, 1910-1918, p. 121）。結果在到達中國後，律勞卑沒有在澳門停留等候，逕自進入廣州，且拒絕與行商接觸，並聲明「將按照適合英王陛下任命的代表團和英國榮譽的方式，直接與總督進行聯繫」（Morse, 1910-1918, p. 121）。兩廣總督盧坤（1772-1835）在接到這樣的消息後，除拒絕接收律勞卑以平行的方式寫來的信函（而不是稟帖）外，更多次發出諭示，明確地強調：

天朝定例，不准臣下與外夷私通書信。貿易事務，向來責成商人。……查英吉利國與天朝官吏，向來不通文移。該國夷人在粵來往，除貿易以外，亦別無公事。天朝命官，從不經理貿易細事。廣東自准外夷通市以來，一切交易事宜及約束夷商，均係責成該商等經理，從無與夷目文移往還之事。⁵⁰

在律勞卑堅持拒絕改變下，盧坤停止所有英商貿易，並包圍商館，切斷供應，雙方甚至曾經發生軍事磨擦，最後律勞卑撤離廣州，更在不到一個月內在澳門病逝。從他7月15日剛抵澳門開始，至9月21日撤離廣州，律勞卑事件共擾攘了兩個多月。

在這次事件中，馬禮遜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其實，他並沒有完全地參與整件事件，原因是他在律勞卑與盧坤開始爭執不久便已經病逝了——8月1日，在他接受律勞卑任命為中文秘書及譯員後僅16天。

不過，在這短短的十多天裡，馬禮遜還是作了重要的工作。本來，律勞卑指令馬禮遜跟他一起到廣州去，準備在跟中國官員見面時作翻譯（儘管馬禮遜因為身體狀況不好，很不願意在這樣炎熱的天氣下去廣州）（Morrison, 1839b, pp. 526-527），但由於盧坤一直拒絕跟律勞卑見面和直接對話，所以馬禮遜只在7月26日律勞卑與洋商見面時擔任了傳譯的工作（Morrison, 1839b, p. 528）。這樣的傳譯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因為律勞卑根本不接受跟行商處理事務的安排。儘管馬禮遜對此很瞭解（Morrison, 1839b, p. 526），但仍然願意完成這任務，只是那孱弱疲累的身體迫使他違反禁令，坐轎子到商館去（Morrison, 1839b, p. 528）。相對來說，較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文書翻譯工作。我們現在見到一封律勞卑初到廣州後要發給兩廣總督盧坤的信（佐佐木正哉編，1967，頁2），下署日期是道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7月20日），便是由馬禮遜在他兒子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協助下翻譯成中文的（Morrison, 1839b, p. 538）。在內容上來說，這封信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只不過是說律勞卑已獲英王委派為全權管理來華英國人商業活動的商務總監，要求與兩廣總督正式會面。可是，在溝通和書寫模式上，這封信帶有重要意義。第一、一直以來中國政府的規定是要求所有往來書信以英文寫成，然後交由行商通事翻譯，再呈總督⁵¹，但這封信卻由英方直接提供中文譯本，儘管行商曾要求英文原本，卻遭到拒絕。這顯示英國人要改變溝通的模式；第二、該信完全以一種平行對等的方式來書寫，以「貿易正監督」直接「書」兩廣總督大人作開首，沒有什麼特別尊重的地方，而最後更是要求以「大人代奏皇上聞知」作結，是一種平等的位置，目的是要打破過往英商透過行商翻譯，以下屬稟請上司批准的慣常溝通模式。不過，嚴格來說，這封信的中譯本的整體表述是比較低調的，不像原信那樣花巧及誇

張。舉例說，在原信中律勞卑談到自己被賦予一些權力，是寫得頗為自負的：

I have also the honour of acquainting your excellency, that his majesty, my most gracious sovereign, has been pleased to invest me with powers, political and judicial, to be exercised according to circumstances.⁵²

馬禮遜把這段文字譯成：

茲又達六以我 大主恩賜我以有國策及審案之權，照時勢可用中者（佐佐木正哉編，1967，頁2）。

這大概是因為馬禮遜等的中文水平始終不高，他們所能做到的是比較平面地把原信的意思直述出來，沒法作出更多的修飾。

然而，作為律勞卑刻意改變中英關係的嘗試的一部分，這封信並沒有發揮它的功能，因為儘管律勞卑派遣了監督處秘書阿斯迭（J. H. Astell）和馬儒翰到城門送信，且等了很久，往返多次，但沒有中國官員肯接收信件，這封信始終沒有傳遞到兩廣總督的手上。在這情形下，馬禮遜實際上也未作出過任何具體的貢獻。

由於馬禮遜當時的身體狀況很不好，所以沒有在日記裡留下更多的材料，讓我們瞭解他對於當時的政治形勢以及應對辦法的想法。現在所見到的，都是比較簡單直述他的一些具體活動。不過，從馬禮遜一貫的態度看來，他是認同律勞卑的做法的，因為兩人都認為要維護英國的地位和尊嚴。顯然，這不是他們個人的問題，而是東印度公司以至英國整個在華貿易和外交的基本問題。在律勞卑以前，洪任輝、馬戛爾尼和阿美士德都先後曾經嘗試去打破清廷所劃定的貿易和交往規範，而作為當時具備最高中文水平的馬禮遜，積極參與了阿美士德和律勞卑的努力。不過，面對著中國硬板一塊的外交態度，馬禮遜能夠作出的具體貢獻也很有限。

五

我們知道，東印度公司在廣州設立商館，取得英國人在華的貿易壟斷權後，便完全負起代表在華英國人以至英國政府與中國溝通的任務。不要說日常的商務往來以及生活，就是一些涉及訴訟和官方的重大事件，以至英國所派遣的兩次使團，在經費和籌組方面也主要是東印度公司負責，連通知中國官員也是由公司的秘密委員會成員作的⁵³。另一方面，廣州的官員儘管不肯直接跟他們交往，但根本也就把東印度公司視為英國的代表。只有在這情形下，我們才會明白為何當兩廣總督李鴻章在聽到東印度公司的專利權快要結束時，會特別發出諭令，要求英國另派「大班」來處理英夷事務了⁵⁴。

由於具備這樣的特殊性質和職責，東印度公司無可避免地與廣州的地方官吏溝通、交往以至發生磨擦。從 1809 年開始正式擔任東印度公司譯員的馬禮遜，便實際上一直做著外交和政治翻譯的工作，且以一種西方的意識形態來處理與中國人的交往，積極嘗試打破清廷所定下的思想和行為規範。可以肯定地說，馬禮遜為東印度公司在處理中文文書往來及翻譯工作方面，是得到在廣州的管理階層所倚重的。1815 年，在英國的東印度公司董事局害怕馬禮遜翻譯出版《聖經》和傳教工作會觸怒中國政府，從而影響他們的貿易，竟作出開除馬禮遜的決定和指令。不過，廣州的特選委員會雖然不得不向馬禮遜轉述董事會的決定，但卻同時明確地說「我們強烈地感覺到你对東印度公司事務的重要性」，更告訴馬禮遜會暫緩執行董事會的決議（Morrison, 1839a, p. 415）。此外，他們也曾多次向總公司申請調高馬禮遜的薪金，又為他爭取退休金，更資助出版《聖經》，在在都顯示馬禮遜的工作是受到讚賞，他的貢獻是得到肯定的。

其實馬禮遜在接受東印度公司譯員工作後不久，便已經得與廣東的官員打交道了。1809 年 2 月，也就是他接任譯員不久，他便為一次重要會議擔任傳譯（Morse, 1926c, p. 103）。此外，他自己也寫信給克羅尼牧師

(Rev. J. Clunie) 說：

每個人都驚訝，在短短的兩年內，我竟然能夠寫中文，也能用官話和當地方言與中國官員交談。……今年夏天我為公司做了大量的翻譯工作，頻繁地與中國官員開會 (Morrison, 1839a, p. 293)。

12 月的時候，他又向倫敦傳教會董事這樣匯報：

在過去的兩年裡，不管中午晚我都孜孜不倦地努力學習中文，現在我已經能夠使用中文寫公文給廣東總督，也跟一些政府的高級官員們用中文交談 (Morrison, 1839a, p. 268)。

儘管在這兩封信裡，他主要在報告自己學習中文的進度，但我們卻清楚看到馬禮遜已開始了外交翻譯的工作，不單包括文書翻譯，更要參與會議。事實上，根據馬士的東印度公司年表，1809 年確是多事的一年，既有朝廷下旨禁止鴉片貿易，又有海盜問題，甚至有建議請求英國人協助剿滅海盜 (Morrison, 1839a, p. 271)，更爭論過中英書信的往來模式、行商的存廢等問題 (Morse, 1926c, pp. 100-129)。這些都是這時期中英貿易關係上很基本的問題，而馬禮遜都及時參與了這些工作。

不過，對馬禮遜個人來說，在擔任了東印度公司譯員不足一年的時間裡，問題便已經出來了。在兩封幾乎同時——1809 年 12 月初——寫的信裡，馬禮遜都談到出任譯員面對的困難。然而這些困難都不是技術性的，我們在上面已看過他對於自己中國語文能力的進步頗感自豪，在翻譯上沒有什麼做不來的地方，但那是更關鍵的人際以至政治方面的問題：一方面他擔心為東印度公司工作會惹來一般中國人的不滿⁵⁵，但更嚴重的是跟中國官員的關係。不可否認，馬禮遜是不喜歡中國的官員的：

我很遺憾地說，中國的官員幾乎全都不是友善的。他們極其傲慢、專橫，喧鬧，有時候三、四個人同時在說話，聲音大的好像在罵人一樣 (Morrison, 1839a, p. 293)。

但另一方面，看來中國官員也很不喜歡馬禮遜。馬禮遜在 1814 年 1 月 2 日的日記裡記下：

有人告訴我，總督府官員曾多次提到我的名字，有的指責我，有的稱讚我。他們通常不喜歡像我這樣懂得中文和他們習俗的外國人。在這季裡，行商把我的名字清楚報告給政府，說所有的英國商行的譯文，都是出之於我手。中國官府在一些發布的文件中，都使用了嚴厲的措詞，指斥幫忙起草公文的人都出於極壞的不良動機，總督還下令拘捕他們（Morrison, 1839a, p. 375）。

他甚至對自己的人身安全也感到憂慮——這種憂慮多次在他的日記和書信中表現出來，而其中一次更明確地請求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協助：

就像從前的情況一樣，這時候擔任中文譯員是冒著相當的風險的。在我記憶裡，以前的洪任輝和羅德里戈神父便曾因為廣州地方官員進行嚴肅認真談判而受到迫害和報復。想到這裡，我不禁擔心我在寫信或翻譯給中國皇帝時，由於信中揭發了廣東官員的行徑，即使現在問題得到解決，但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我個人都可能受到中國官員的報復（Morrison, 1839a, p. 421）。

是實際上他真的受到威脅，還是因為洪任輝的先例讓他害怕？我們沒有任何材料證明廣州的官員對馬禮遜採取過什麼迫害的行爲，但他的中國助手卻很害怕幫忙處理與官員有關的工作（Morrison, 1839a, p. 287）。然而，就是特選委員會主席在回信給馬禮遜時也同意「廣東的官員會不擇手段地對英國商館和特選委員會所重用的人採取行動」（Morrison, 1839a, p. 422）。爲什麼認真嚴肅地作翻譯會遭到報復和迫害？爲什麼馬禮遜有這樣的想法？下面所摘錄自他的一封信的說法，才真正反映出問題的癥結所在：

中國官員不喜歡聽我必須翻譯給他們聽的話（Morrison, 1839a, p. 287）。

當英國人與中國官員的利益矛盾時，馬禮遜要忠誠地為東印度公司服務，忠實地把往來文件翻譯出來，肯定是會激怒中國的官員的。更具體的說法來自東印度公司大班咸臣爵士（Sir James Urmston）。在評價馬禮遜的翻譯工作的貢獻和價值時，他也說出了中國官員對馬禮遜敵視的真正原因：

他〔馬禮遜〕對中國的語文——包括書寫和口語、對中國政府的制度、特點和意向等都非常熟悉和瞭解，讓他能夠充分地理解他們的情感、觀點和意見，同時也能夠明辨地方官員的文件以及負責外商與中國政府溝通的行商經常使用的詭辯、狡猾，甚至謊言。這種對中方公文透徹和正確的瞭解，對特選委員會是至為重要的，這讓我們在往來的信件和交往中可以用適當的形式、語言和精神，對抗總督和他的幕僚在來件中所使用的傲慢托詞和無理要求。這些信件經由馬禮遜博士用標準的中文翻譯後，中國政府不可能產生誤會，甚至也不會對東印度公司代表的感受、意見和決心有所誤解。不管什麼時候，這點是在和中國人談判時至為重要的（Morrison, 1839a, p. 147）。

這段文字很重要，值得全部引錄下來，它清楚說明馬禮遜在中英政治鬥爭中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實際上，他就是改變了中英的溝通模式。我們在上文已指出過，過去東印度公司人員如要跟中國官員溝通，都只能以英文寫信，交給行商，由行商找通事來翻譯。在整個翻譯和溝通的過程中，英國人不能參與，如此則譯文是否準確，他們根本沒法知道，完全處於被動的狀態。此外，我們也指出過中國通事無論在語文能力、職業操守，以至權力架構方面都讓他們無法滿意地完成翻譯任務。馬禮遜的到來，不但能夠準確地翻譯公文信函的內容，同時還能用「適當的」語言來抵制中方官員的「傲慢托詞和無理要求」。這樣，整個中英溝通模式的重心便逆轉了，這對於英國人來說具有極其重要的積極意義。正如一

位英國歷史學家所說，馬禮遜的翻譯活動大大地改變了中英關係的性質 (Coates, 1966, p. 114)⁵⁶。然而，從廣州官員的角度看來，馬禮遜對他們便構成威脅了。

除了整個溝通模式外，在具體的翻譯工作上，馬禮遜又做了些什麼，惹來官員的不滿？馬禮遜曾經提過翻譯過一份寫給皇帝的奏折，內容有批評廣東地方官員的地方。這使他很感憂慮 (Morrison, 1839a, p. 421)。不過，我們並沒有在中方的檔案中找到他所說的這份奏折，而且朝廷這時候也沒有像洪任輝事件一樣對廣東官員作出調查。必須承認，我們沒有足夠的材料知道馬禮遜具體為東印度公司做了些什麼翻譯工作，又或是怎樣去進行翻譯。馬禮遜自己並不願意多談這方面的內容，尤其是他向倫敦傳教會的報告裡也刻意迴避政治和商業方面的活動和問題 (Morrison, 1839a, p. 316)，而東印度公司的材料也只會很簡略地記下某一些文件交由馬禮遜翻譯。不過即使我們不能確定馬禮遜具體翻譯了些什麼文件，但由於他在一段很長時間裡都是東印度公司的唯一譯員，公司與中國的所有瓜葛，馬禮遜都肯定參與了。

在當時中英交往的諸多問題上，馬禮遜最主動參與的是一些涉及西方人的鬥毆以至人命傷亡的事件。眾所周知，中英法律無論在理念、形式以至實施方面都很不同，當涉及到英國人人命傷亡的事件出現時，往往會造成很大的磨擦和糾紛，而且廣東的官員也一定要求東印度公司負責和處理，成為他們很感頭痛、也須妥善解決的問題。其實，在馬禮遜以前，斯當東已非常關注這些問題，他曾深入鑽研《大清律例》，甚至把它翻譯成英文⁵⁷，充分顯示出法律問題的重要性，也可見在東印度公司充當譯員，必須對中國法律具備一定的理解。馬禮遜雖然不像斯當東一樣專研中國法律，但他也同樣明白熟悉中國法律的重要性。就是到了生命的最後日子，他還說要好好的掌握中國的法律，而且連續兩三個星期都只專注於學習中國法律 (Morrison, 1839b, p. 515)。

正如馬禮遜自己所說，在當時的客觀環境裡，凶殺幾乎是不可能避免的。來華英人良莠不齊，而中國人不少又貪圖金錢，搶劫騙誘以至打架毆鬥、人命傷亡的事件經常出現⁵⁸。有時候，他們能以金錢賠償或行賄解決，但有時候卻很複雜，糾纏很長的日子，其中一個經常爭拗不休的癥結在於，中國一般很簡單地以一命填一命的角度來解決，但英國人則認為誤殺是不應該處死的；此外，他們對於中國官員的審訊查案方式很感不滿，這些地方官吏為了迅速銷案，往往不惜隨便找人頂罪。顯然，這是法律觀點上的歧異，沒有輕易協調的可能。在東印度公司在華貿易歷史裡，便出現了很多次這般的爭執，而其中較轟動的是1821年的「伶仃島事件」。據稱一些英國軍艦土巴資號（H. M. S. Topaze）的水手到伶仃島上取水，被當地的居民攻擊，在爭鬥中造成兩個中國人死亡，多人受傷。事件發生後，廣州的官員要求東印度公司出面處理，交出兩名涉案水手抵命。東印度公司以自己作為商務團體，並無權力管轄皇家海軍艦集為理由，拒絕合作，雙方爭持了兩個多月，中英貿易一度停止，被視為東印度公司其中一宗「最嚴重、麻煩和困擾的談判」⁵⁹。馬禮遜事後不久就該事件寫了一篇很長的文章，作出詳細的報導及評論⁶⁰。儘管他沒有說明自己在事件中所擔任的調停角色，但顯然他是作出了重大的貢獻的——上引東印度公司大班雅各·烏爾斯東對馬禮遜的高度評價，便是直接引發自這「伶仃島事件」的（Morrison, 1839b, pp. 146-147）。

很明顯，在伶仃島事件以及其他大大小小的傷人或凶殺事件中，由於馬禮遜與東印度公司都不相信廣東官員能夠公正偵查和審訊，更不認同中國的司法理念和制度，因此他們都努力設法維護涉案英人，盡量不會把他們交出來。在這情形下，他們往往被視為挑戰中國的法律制度，甚至中國的主權，於是本來是以譯者身分參與事件的馬禮遜，很多時候卻是跳出了翻譯的範圍，提出自己的見解及處理方法，以中國問題專家的身分來協助東印度公司解決中英外交上的難題。再以伶仃島事件為例，我們見到馬禮遜曾經拒絕翻譯一封由土巴資號艦長寫給兩廣總督的信件，

認為它一定會觸怒中國政府，對解決問題沒有幫助，且只會讓東印度公司陷入更困難的境地（Morrison, 1839b, pp. 146-147）。從翻譯的角度看，這是很有問題的：公司的譯員怎能拒絕完成翻譯任務？但在這事件裡，馬禮遜的意見不但受到採納，且得到讚揚，認為他維護了東印度公司的利益。此外，在他所撰寫的長文中，他又批評了中英兩國政府：前者對所有外國人採取不友善的態度，且以不公平的司法制度強加在外國人身上；而後者又沒有積極培養能夠理解中國語言及文化的人才，好好處理對華事務，且只顧商業利益，在中國暫停商貿時便輕易對中國政府不合理的要求作出讓步。這是可以理解的，作為東印度公司裡幾乎唯一一位熟悉中英兩國語言、文化以至司法制度的人，面對著困擾公司的問題時，他不會甘於只擔任被動的譯者的角色。另外，值得特別注意的還有，在參與了伶仃島事件的談判過程後，馬禮遜建議成立一個特別海軍法庭（Vice-Admiralty Court），處理和審訊涉及英國人的命案⁶¹。事實上，在另外一篇文章裡，他也提出了在中國委派法官（Judge Advocate），處理涉及英國人的所有案件⁶²，這其實是等同於提出在中國實施領事裁判權。儘管這說法在當時沒有引起很大的關注，同時，領事裁判權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沒有中國人涉案）實際已在執行，但馬禮遜可說是最早明確地提出由外國人法官組成法庭來處理中外法律糾紛的人。⁶³

關於馬禮遜在東印度公司所肩負的政治翻譯活動中，還有一點是極其重要，但卻從來沒有人提到的，那就是馬禮遜刻意搜集並提供一些來自朝廷的信息。早在 1811 年 7 月 5 日，斯當東在收到馬禮遜的《通用漢言之法》後回信給他，裡面提到馬禮遜在講解中國文法時用上了一些「政令」（edicts）作例子（Morrison, 1839a, p. 300）。這些政令是從那裡來的？馬禮遜又怎樣取得這些政令？這是令人感到奇怪的，因為從馬禮遜的日記以及書信裡，我們見到他是可以得到一些機密文件的。例如馬禮遜在 1812 年 4 月曾寫信給倫敦會理事會，報告在中國禁止傳教的消息，在信中他附錄了一份由內閣發出的禁教上諭。這份上諭顯然不是公開傳送的，

但馬禮遜也有辦法取得，可見他是掌握了特別的渠道。

顯然，這渠道是來自《京報》(Peking Gazette)。《京報》其實就是「邸報」，主要是抄錄朝廷官方文件，內容包括皇帝的詔令、起居、官員的奏章和任免，更有時候刊登戰報的消息，源自西漢，到了清代成為固定的報名。由於裡面包含了很多朝廷的重要信息，早已為在華外國人所注意⁶⁴。現在所見到的材料顯示，馬禮遜最早提到閱讀《京報》，是1813年7月25日的日記，他從中知道皇帝發出了一份有關求雨的敕諭(Morrison, 1839a, p. 368)。跟著，在兩年左右後，東印度公司在1815年出版了由馬禮遜所翻譯的 *Translations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with Notes*，裡面便大部分是來自《京報》(East India Company, 1815)。此外，馬禮遜又繼續在《印支搜聞》(The Indo-Chinese Gleaner) 及《廣東紀錄報》(Canton Register) 上刊登來自《京報》的中國消息，而後來《中國叢報》「新聞雜俎」欄中的「全國最近發生的事件」，更成為集中刊登《京報》選譯的地方，馬禮遜除在上面發表翻譯外，也曾撰寫專文介紹《京報》的情況，是最早正式向西方讀者介紹《京報》的文章。

我們不在這裡詳細交代《京報》或是傳教士翻譯《京報》的情況⁶⁵。但簡單來說，馬禮遜經常透過《京報》取得有關清廷的政治、經濟甚至軍事的訊息，從而傳遞給東印度公司或倫敦教會。這點在他的日記和書信中都時有記載⁶⁶。應該同意，在馬禮遜的活動時間裡，由於中英雙方並沒有發生正面衝突，所以清廷的舉措被洩漏出去，落在英國人手上，還不至於造成很嚴重的問題。但到了鴉片戰爭爆發的時候，英人——當中，馬禮遜的兒子馬儒翰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便經常透過《京報》取得來自朝廷的重要軍事和政治情報，以致引起了林則徐、耆英等關注，上奏朝廷，要求嚴禁《京報》流通到外國人手上⁶⁷，而道光也因此而下旨，嚴密查拿遞送《京報》給外國人的「漢奸」，馬上正法⁶⁸。由此足見翻譯《京報》是多麼重要和敏感的一個政治活動。當然，我們知道最早認識《京報》重要性的外國人不是馬禮遜，但在英國人的認知裡，同時比較大量

翻譯其內容的，卻的確是馬禮遜。準此，我們可以進一步確定馬禮遜作為政治和外交譯者的關鍵位置。

六

在上面的章節裡，我們曾指出馬禮遜兩次作為英國政府官方的譯員時，他的貢獻是有限的，但這跟馬禮遜無關，而是因為這兩次外交活動本身都是完全失敗的，馬禮遜根本可說是無用武之地。但另一方面，作為東印度公司的僱員達 25 年，他長期跟中國官員打交道，從事政治性極高的翻譯活動，積累下來，往往有很重要的成果，甚至實質上改變了中英兩國當時的溝通模式，產生深遠的影響。這是馬禮遜在中國近代歷史中占上重要位置的另一個元素，只是一直以來這都沒有受到注意，原因是他那第一位新教來華傳教士的身分，以及他自己在這方面高調的報導（主要出現在他妻子所整理出版的日記、書信和報告），相對於他對於自己在東印度公司工作的沉默，讓人們忽略了他在政治和外交翻譯方面的重大貢獻。

然而，毫無疑問，馬禮遜在政治和外交翻譯上的成績是屬於「世俗」的。在這個層面上，馬禮遜是一個世俗的英國人，跟東印度公司其他來華僱員以及獨立散商沒有太大的分別，甚至可以說，作為一名民族主義的世俗英國人，他幾乎無可避免地或多或少帶有 18 至 19 世紀英國的殖民主義思想。因此，在他不無偶然地落在東印度公司譯員的位置，擔負起中英政治外交翻譯任務時，他便只知極力維護英國政府和東印度公司的利益。結果，當他在廣州和北京看到英國人以及英國政府在中國所遭受到的對待，特別是那種把英國人視為蠻夷，高高在上的天朝大國思想，他是無法接受的。在他所撰寫的幾篇評論時事的文章裡，馬禮遜對中國政府以至中國人的思想和行為作了猛烈的抨擊，其中一篇說得較清晰的是刊登在《中國叢報》上的〈關於中政府對待廣州的東印度公司職員的一些思考〉：

他們〔中國政府及中國人〕以虛假、與事實不符的手段來進行爭辯，往往令對手不知所措，完全被擊潰。他們時常訴諸對手的理性和常識，自己卻掌握了虛假的原則和推理，手中更握有權力，他們總是勝利的，而要求公正的呼聲卻被壓得沉默。俗語說：「官字兩個口」，他們在公正和平等的假象下，施行真正的獨裁和壓迫，因此，遠在英國的人根本不能從中國的文件中看得出理性怎樣受到傷害，以致對於中國政府那種緩慢、磨人和痛苦的壓迫作出錯誤的判斷。⁶⁹

在訴說了「無法歷數英國人在中國所遭遇的種種不公平和惡劣對待的事例」後，他還是羅列了好幾種，包括：在官方文件以及當面把英國人極盡侮辱，稱他們為蠻夷、洋鬼子，就是英國國王也不被視為獨立的君主，而他們的船隻被扣押，貿易受到阻撓、中國商人拖欠費用等，更嚴重的還有意外殺人會被吊死，為特選委員會送信會被捕下獄等（Morrison, 1839b, Appendix, pp. 7-8）。顯然，他對於在華英人所受到的待遇是不能容忍的。他要爭取的是英國與中國至少能夠處於平等的位置。當中國和英國未能完全對等時，他甚至不惜提出一些他本來認為不對或不應該的做法，以求維護英國人的利益。我們在上面曾看過他提出以外國人組成海軍法庭，自己審訊涉及英國人的案件。他清楚承認這跟歐洲各國的做法不一樣，因為在歐洲，外國人在某國國家涉及凶殺案的訴訟，案件必然是由當地政府處理，但他認為中國和英國正處於不平等的狀態，則原來他所認同的這個原則和理念是可以先行放下的⁷⁰。

那麼，馬禮遜這些世俗性活動跟他來華的宗教目標之間的關係究竟是怎樣的？應該指出，一些後來的新教傳教士刻意利用世俗活動來推動宣教，甚至如論者所說，他們所有的世俗事業全都是圍繞著「向中國人傳教」這個中心進行⁷¹。當對華殖民主義思想越來越高漲的時候，這些傳教士便的確會成為「侵略勢力的天然同路人」（吳義雄，2000，頁 520），甚至鼓吹以武力去打開中國的大門。不過，作為第一位來華的新教傳教士，他跟後來的並不完全相同，至少他從來沒有鼓吹借助英國的軍事力量去

改變中國。相反地，他要求的是英國人和英國政府多去理解中國，而即使到了生命的最後階段，他仍然時常想到怎樣可以為中國服務。在考慮接受律勞卑的任命時，他知道這工作對他日益虛弱的身體是有害的，但他卻說如果這項工作能夠為自己的國家服務，也能夠為中國人服務，那滿足感是比物質的補償更大的（Morrison, 1839b, p. 506）；此外，在身體越來越差的時候，他還在日記裡記著，願意把最後的一點力氣，全貢獻給中國人（Morrison, 1839b, p. 521）。這是傳教士的宗教奉獻精神，是超出了國家或民族的範疇的。

在馬禮遜的個案裡，與其說世俗是為宗教服務，倒不如說他是撕扯於（torn between）世俗與宗教之間。在最初的階段，為了能夠合法地留在廣州，且有足夠的薪金維持生活，他接受了東印度公司的工作；由於這份工作，他被捲入一些與宗教全無關係的世俗政治中，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妨礙了他的宣教工作。他抱怨東印度公司的工作占去他太多的時間，也認為要跟傲慢討厭的中國官員打交道，且時常因而開罪他們，讓他們把自己認作為敵人，都是很不利於傳教的工作的。另一方面，儘管廣州的特選委員會和大班對他的宣教工作很支持，時常捐款，也確定他的政治世俗活動的重要性，但英國的董事會卻認為他的宗教活動危害他們跟中國政府的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要把他開除出去；而馬禮遜的回應卻是盡量把宗教活動跟東印度公司的工作劃清界線，也盡量秘密和低調地去進行宗教活動，如此好像是把宗教置於世俗之下。事實上，他也很全面地投入世俗的工作，取得不錯的成績，他甚至可以說是一個政治性相當重的人。他在《中國叢報》上所發表的文章中，不少是狹義的政治討論⁷²，而重要的是，發表這樣的文章並不是他在東印度公司工作的一部分，而是確實出自他自己內心的想法。此外，他出任阿美士德的使團譯生、接受律勞卑的任命，這已經不是金錢或居住權的考慮了，而是真正希望為英國政府做事，特別是要利用自己掌握漢語的能力，為英國人爭取在中國較平等的地位。不過，很有意思的一段文字是來自馬禮遜寫給兒

子馬儒翰的信裡，當時他剛接受了律勞卑的任命，成為商務監督的譯員，他跟兒子談論過自己的「主人」：

你肯定也知道，爸爸現在是「國王的僕人」。國王威廉是我的主人。但是，羅伯特，我親愛的兒子，我還有一位比英國國王更高貴的主人。主耶穌基督，祂是我服侍的主人（Morrison, 1839b, p. 521）。

這又是很明確地把宗教置在世俗之上了。顯然，要在這宗教與世俗之間的矛盾取得平衡，在當時的政治、社會和文化環境下是很不容易的。畢竟，正如馬禮遜自己在接受了律勞卑的委任後寫信給太太時所說：

一名傳教士穿上副領事的制服，而不是牧師的道袍，這是多麼的異於尋常啊！（Morrison, 1839b, p. 524）

註釋

1. 本文為南洋理工大學資助研究項目「晚清翻譯研究」部分成果。
2. 有關英華書院，可參 Harrison (1979)。
3. 關於馬禮遜在中國印刷史上的貢獻和位置，可參蘇精 (2000, 頁 11-54)。
4. 把 Lord Napier 譯成「律勞卑」是中國當時的譯法，最早出現於盧坤在道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諭洋書的通告上（佐佐木正哉編，1967，頁 4），是對他故意的侮辱。但其實馬禮遜最早是把 Napier 的名字翻譯成「納陞」以及「無比」，並正式以信函介紹給中國的官員的（佐佐木正哉編，1967，頁 2，頁 8）。對於中國人這做法，馬禮遜和律勞卑是知道的，並曾經作出抗議。參胡濱譯 (1993, 頁 8-9)。
5. 斯當東從一開始便給了馬禮遜很大的幫忙，且終身都給與支持，有學者形容為「有知遇之恩於馬禮遜的道義之交」，參蘇精 (2005, 頁 109-128)。
6. 馬禮遜去世後，遺孀 Elizabeth Armstrong Morrison 輯錄了他生前的書信及日記，以馬禮遜回憶錄的形式出版 (Morrison, 1839a, 1839b)。2008 年，該書以影印版形式在中國大陸出版發行。本文所引用者即為此影印版，《馬禮遜回憶錄》（影印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年）。馬禮遜的這部回憶錄共有三個中譯本：一、顧長聲譯 (2004)。馬禮遜夫人編。馬禮遜回憶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譯）(2008)。艾莉莎·馬禮遜編。馬禮遜回憶錄。鄭州：大象出版社；三、鄧肇明（譯）(2008)。未亡人編。馬禮遜回憶錄（全集）：他的生平與事工。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三個譯本中，顧長聲的最多只能算是節譯，

- 且譯錯部分很多，蘇精（2006，頁 247-254）已有文章批評。不過，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的譯本也有不少譯錯的地方。本文中譯有參考這些版本，但主要由筆者自己翻譯。另外，蘇精（2006，頁 25-41）曾寫過一篇考證性質較重的文章：〈等待與探索：馬禮遜在華的最初兩個月〉，交代馬禮遜初到中國最初兩個月的情況；又可參 Hancock（2008）。
7. 據馬禮遜自己的書信，他對於接受這份工作好像有點猶豫，怕會影響他編寫中英字典的進度（Morrison, 1839a, p. 270）。不過，編輯出版其回憶錄的第二任太太 Elizabeth A. Morrison 則表示，對於馬禮遜來說，這份工作沒有必要作半點猶疑，因此他是「很感激地馬上答應了」（“So evident an indication of the path of duty, rendered hesitation on his part wholly unnecessary; he therefore at once thankfully accepted the appointment”）（Morrison, 1839a, p. 245）。
 8. 所謂「洪任輝事件」，是指英國東印度公司僱員洪任輝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乘船到天津呈訴，控告粵海關勒索，投訴廣州通商環境惡劣，並要求寧波開埠，改變一口通商格局（陳東林、李丹慧，1987，頁 94-101；朱雍，1989，頁 64-76；Farmer, 1963, pp. 38-66）。
 9. 其實當時東印公司還有另外一位懂得中文的譯員：曼寧（Thomas Manning, 1774-1840）。據馬士的說法，曼寧在 1809 年 2 月時還在廣州為東印度公司作翻譯，但他一直希望離開，到北京朝廷擔任欽天監，也想到中國內陸去。事實上，馬禮遜是經由他介紹到東印度公司工作的（Morse, 1926c, p. 71）。
 10. “Narrative of an affair between a watering party of seamen, from the *Topaz*, an English frigate, and the Chinese inhabitants of the *Lin-tin* Island, situated above Macao, in the passage from the sea to the anchorage at Whampoa, interspersed with remarks on the current affairs of Canton” “Appendix” (Morse, 1926b, p. 21) .
 11. 兩廣總督盧坤曾上疏，要求在廣州以「層遞籍制」方式管理外國人：「其人夫責成夷館買辦代僱，買辦責成通事保充，通事責成洋商保充，層遞籍制，如有勾串不法，唯代僱、保充之人是問」〈兩廣總督盧坤、監督中祥疏（道光十五年正月）〉，《粵海關志》〈卷二十九·夷商四〉（梁廷柅，2002，頁 565）。
 12. 關於通事的政治和社會地位，特別是統治者和官員對待他們的態度，可參王宏志（2009b）。
 13. 這份國書英文版見於 Morse (1926b, pp. 244-247)；中譯本見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6，頁 162-164）。
 14. 中方有關阿美士德使團成員名單資料，見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31-32，總頁 520-524）。
 15. 關於各人中文水平的簡略分析，見 Tuck (2000, pp. xxii-xxiv)。
 16. 〈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等覆奏攔江沙外英船五隻私行放洋回粵摺〉記有：「查此次該貢使等來朝，並無內地通事，惟左貢使西雅治斯當東譯生瑪禮遜尚知中華言語，是以連日反覆開導詰問，皆是此二人應答。」（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36，總頁 532）。

- 17.〈直隸總督方受疇接准董教增札會英使入貢情形並咨會蘇楞額等嚴防該使與漢奸交結往來之事摺〉(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44, 總頁 547-548)。
- 18.〈兼署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董教增等奏查探及籌辦英使來貢各情形摺〉(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7-8, 總頁 474-475)。
- 19.〈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等奏詢明英貢使名字各情節並該使仍稱不敢改易本國禮節摺〉(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35, 總頁 530)。
- 20.〈軍機處寄兩廣總督蔣攸銛英貢使到粵即將頒給該國王勅諭交彼恭齋回國斯當東亦飭令同回並可否停止該國貿易酌議具奏上諭〉(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59-60, 總頁 578-579)。
- 21.〈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等覆奏詢明英貢使各情形摺〉(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25, 總頁 510)。
- 22.〈英貢使等進表聽戲筵宴瞻仰陛辭人數擬單〉(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31-31, 總頁 521-524)。不過這份名單是有問題的, 裡面的邀宴名單中除原有 4 名譯生外, 還加有「正貢使自用譯生米斯漢」, 不知指的是誰。另外, 負責為重新出版斯當東回憶錄作序的 Patrick Tuck 說馬禮遜是這次使團的「高級譯員」(“senior interpreter for the embassy”), 又說馬禮遜跟斯當東一樣, 早已是中國方面所懷疑的人, 先是因為他在東印度公司當翻譯, 其後更因為翻譯出版聖經而不為中國政府所接受。參 Tuck (2000, p. xxiii)。這說法是有問題的, 一是在中方有關這次使團的文件中並沒有記錄馬禮遜較其他譯生高級, 二是儘管馬禮遜在廣州開罪了地方官吏, 但在中方文件中, 他的形象是正面的。
- 23.〈軍機處寄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詢明英使從人等職分大小及正貢使之子年歲技藝先行具奏並與該使敘言時察其詞氣亦即奏聞上諭〉(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16-17, 總頁 492-493)。
24. Staunton, G. T. (2000).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during the british embassy to Peking in 1816.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Vol. X).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斯當東以外, 還有 Ellis, H. (1816).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ate embassy to China*. London: J. Murray; Davis, J. F. (1841). *Sketches of China, Partly during an inland journey of four months, to Peking, Nanking and Canton, with notices and observations relative to the present war*. London: Knight.
- 25.〈軍機處寄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詢明英使何以從人內有筆帖式名目其官役兵丁等亦即查明實數並令該使於七月初一二日來覲上諭〉(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15, 總頁 489)。
- 26.〈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等覆奏詢明英貢使各情形摺〉(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24, 總頁 508)。
27. “Letter from the Prince Regent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Morse, 1926c, pp. 278-279).
- 28.〈直隸臬司盛泰護送英貢使無端論及表文兵船之事著即革職發往盛京以苦差委用上諭〉(故宮博物館編, 1968b, 頁 25, 總頁 643)。事實上, 道光曾正式發出上諭, 指示不用呈覽這份國書:「該貢使等即日遣回, 該國王表文亦不必覽, 其貢物俱著發還」, 參見〈英貢使不能如期覲見即遣回國上諭〉(二十一年七月初七日)(故宮博物

- 館編，1968a，頁 55-56，總頁 570-571)。不過，《清朝柔遠記》卻記載了道光曾閱覽這份國書，並很感不滿：「秋七月，……初，英吉利貢使齋表，上覽表文失辭，抗若敵體，復鋪張伐法蘭西戰功，有要挾意，又值理藩院交接不如儀，上故疑使人之慢，絕不與通。」(王之春，1989，頁 168-169)。
29. 〈英貢使致直隸總督書信〉(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13，總頁 485-486)。
 30. 事實上，斯當東的紀錄也是完全一致的：「對於這些要求，我們在這時候沒有覺得需要作正面的回答」(“To these requests no positive reply was at present thought necessary”)(Staunton, 2000, p. 53)。
 31. “Letter from the Prince Regent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Morse, 1926c, pp. 278-279).
 32. 〈直隸臬司盛泰陳明護送英使情形稟文〉(故宮博物館編，1968b，頁 24，總頁 643)。
 33. 〈直隸臬司盛泰護送英貢使無端論及表文兵船之事著即革職發往盛京以苦差委用上諭〉(故宮博物館編，1968b，頁 25，總頁 643)。
 34. 〈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等覆奏詢明英貢使各情形摺〉(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25，總頁 510)；〈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等覆奏攔江沙外英船五隻私行放洋回粵摺〉(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36，總頁 532)。
 35. 〈兼署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董教增等奏飛致浙江撫臣飭員查探英船並慎選翻譯人員分送直浙片〉(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3，總頁 465)。
 36. 清廷文件中最早提及要慎選翻譯人員的奏摺，寫於嘉慶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但過了兩個多月，閏六月二十八日仍有奏片說「粵省通事未到」。〈直隸總督方受疇奏據天津道稟稱英船五隻移泊祁口及寧海海面片〉(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44，總頁 548)。
 37. 〈長蘆鹽政廣惠奏拆閱英吉利貢使書信並傳問譯生各情形摺〉(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12-13，總頁 484-485)。
 38. 〈欽差尚書和世泰等奏飭令通永道赴祁口海面會同天津鎮查探英船摺〉(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46，總頁 552)。
 39. 然而斯當東卻認為出使是成功的，原因是在使團離開後，英國在華商貿有一段較長的平靜時期；而且不肯行三跪九叩禮，明確地展示出英人拒絕接受中國人把朝貢制度加諸他們身上 (Staunton, 1856) (cf. Tuck, 2000, p. xxxv)。
 40. 〈頒給英吉利國王勅諭〉(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58-59，總頁 576-578)。
 41. 〈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奏報遵旨頒給英吉利國王勅諭並該國貢使抵粵日期摺〉(故宮博物館編，1968b，頁 34，總頁 661-662)。
 42. 馬戛爾尼和斯當東對於這兩封大大緩和了的拉丁文版本還是不滿意，他後來把它翻譯成英文時，又再進一步作出修改，把清廷一切天朝大國的痕跡都儘量磨掉，刪除所有可能刺傷英國人自尊心的部分。英文文本收錄於 Morse (1926b, p. 247-252)。
 43. 馬禮遜整份勅諭的譯文，見 Morse (1926b, p. 300-302)。
 44. 關於馬禮遜的經濟狀況，尤其是晚年的部分，以及他如何與倫敦母會爭取退休金等，

- 可參蘇精（2005，頁 65-107）。
45. Morrison to Thomas Fisher, 10 Oct 1933 (Morrison, 1839b, p. 488).
 46. Morrison to John Robert Morrison, 9 April 1834，錄自蘇精（2005，頁 89）。
 47. 劉禾從馬禮遜的書信中看出馬禮遜經濟上有困難，認定他接受律勞卑的邀請出任翻譯是為瞭解決家庭的經濟需要（Liu, 2004, p. 256, n43）。
 48. Morrison to John Robert Morrison, 17 July 1834，錄自蘇精（2005，頁 103）。
 49. 關於律勞卑事件，可參 Morse (1910-1918, pp. 118-144).
 50. 《盧坤道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致洋商諭》（佐佐木正哉編，1967，頁 6-7）。
 51. 《廣州府知府陳鎮核英吉利國大班益花臣議》（嘉慶十五年十月）規定：「有關陳奏事件，請仍用夷字，以符體制」。《粵海關志》〈卷二十九·夷商四〉（梁廷柎，2002，頁 557）。
 52. 引錄自 Keeton (1969, p. 141)。
 53. 例如在馬戛爾尼使團中，署理兩廣總督郭世勳是在「英夷波郎亞里免質臣具稟求見」，得悉英國要派遣使團到中國來，這三名「英夷」都是東印度公司在廣州的秘密監督委員會（Secret Committee）成員。參〈署理兩廣總督印務廣東巡撫郭世勳奏為英國遣使入貢擬明年赴京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6，頁 279）。
 54. 據《粵海關志》〈卷二十七·夷商二〉（梁廷柎，2002，頁 518）所記：「惟所稟預為公事起見，現已准總督部堂諮詢諭令商等，傳諭大班寄信回國，如果公司散局，仍應酌派曉事大班來粵總理貿易」；此外，律勞卑來華後在道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寫給盧坤的信中也有提及此事，但卻把「仍應酌派曉事大班來粵總理貿易」改為「國應派命官員來粵省，總管貿易人等」（佐佐木正哉編，1967，頁 8）。
 55. 馬禮遜說，從前沒有加入東印度公司前，他在廣州跟一般中國人的關係是很好的，人們認為他是一個溫和善良的人，但「我並不知道在我現在的情況會不會改變他們對我的看法。」（Morrison, 1839a, p. 270）。
 56. 原文是馬禮遜“significantly altered the character of British relations with the mandarins”。
 57. Staunton, G. T. (1810). *Ta Tsing Leu Lee, Being ...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London: T. Cadell & W. Davis, 1810, repr.,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
 58. “Remarks on homicides committed by Europeans on the persons of natives at Canton, in China” (Morrison, 1839b, pp. 139-145).
 59. Sir James Urmston to Morrison (Morrison, 1839b, p. 146).
 60. “Narrative of an affair between a watering party of seamen, from the Topaz, an English frigate, and the Chinese inhabitants of the Lin-tin Island, situated above Macao, in the passage from the sea to the anchorage at Whampoa, interspersed with remarks on the current affairs of Canton”, “Appendix” (Morrison, 1839b, pp. 10-32)；另外，關於「伶仃島事件」，中國方面的檔案，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2a，頁 34-53）。
 61. “Remarks on homicides committed by Europeans on the persons of natives at Canton, in

- China” (Morrison, 1839b, pp. 142-143).
62. “Thoughts on the conduc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wards the Honorable Company’s servants at Canton” (Morrison, 1839b, Appendix, p. 7).
 63. 關於列強在中國奪取領事裁判權的課題，可參 Keeton (1969)；吳義雄 (2002)。
 64. 早在 1725 年，法國來華耶穌會士龔當信 (Cyr Contancin, 1670-1733) 便在寄回本會的報告中提到了《京報》，並強調《京報》「幾乎包括了這個遼闊帝國的所有公共事務，它刊登給皇上的奏折及皇上的批覆、旨令及其施予臣民們的恩惠」(鄭德弟等譯，2001，頁 189-196)。
 65. 關於耶穌會士與新教傳教士翻譯《京報》的情況，可參尹文涓 (2005)。上文有關耶穌會士對《京報》的關注的討論，也是參考該文的。
 66. 例如他在 1815 年 1 月 10 日寫給斯當東的信中，便附了一條翻譯自《京報》的通告，請他轉交益花臣；1816 年 1 月 1 日，他寫給倫敦教會的報告裡又提到閱讀了 1815 年 10 月 6 日的《京報》，並在信中引述了其中的一些內容，參 Morrison (1839b, pp. 224, 434)。
 67. 〈欽差大臣林則徐等奏為英人非不可制請嚴諭將英船新煙查明全繳片〉(道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記有「該夷義律在粵多年，狡黠素著，時常購買邸報，探聽揣摩」(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2b，頁 675)；〈欽差大臣耆英為沿江州縣勢甚危急並查英人每日閱看《京報》事摺〉(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初七日)記：「再，該逆每日閱看《京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2b，頁 612)。
 68. 〈著江浙閩粵各督撫拿獲為英人遞送京報之人即根究來踪據實奏報事上諭〉(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2b，頁 831-832)。
 69. “Thoughts on the conduc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wards the honorable company’s servants at Canton” (Morrison, 1839b, Appendix, p. 7).
 70. “Remarks on homicides committed by Europeans on the persons of natives at Canton, in China” (Morrison, 1839b, p. 140).
 71. 吳義雄 (2000，頁 516-524) 在一本名為《在宗教與世俗之間》的書中，分析過新教傳教士來華後大量參與世俗活動的原因。他指出，儘管這些新教傳教士從事世俗活動，但他們的事業全都是圍繞著「向中國人傳教」這個中心進行。所有的世俗活動，包括向中國人介紹西方的科技知識，設立學校、贈醫施藥等，都是要讓中國人認識到西方的強大，西方國家並不是夷狄之邦，他們的宗教文化比中國落後的、迷信的宗教文化優越得多，從而可以引導中國人信奉基督教。
 72. 舉例說，他曾在《中國叢報》上發表過這樣的文章：“On the execution of the laws in China” (Morrison, 1833a, p. 131), “Proportion of Manchu and Chinese officers in the high posts of government” (Morrison, 1833b, p. 312), “Traits of the Imperial clan” (Morrison, 1833c, p. 378); “The Imperial Clan” (Morrison, 1834a, p. 512); “Danger of advising the emperor” (Morrison, 1834b, p. 567) 等，都是非常政治性的文章。

參考文獻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2a）。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一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2b）。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五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6）。譯出英吉利國表文。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 尹文涓（2005）。耶穌會士與新教傳教士對《京報》的節譯。世界宗教研究，2005年第2期，71-82。
- 王之春（1989）。清朝柔遠記。北京：中華書局。
- 王宏志（2009a）。馬戛爾尼使華的翻譯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3，97-145。
- 王宏志（2009b，12月）。「叛逆」的譯者：中國翻譯史上所見統治者對翻譯的焦慮。論文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主辦之「2009年第十四屆口筆譯教學國際研討會」，臺北。
- 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譯）（2008）。艾莉莎·馬禮遜編。馬禮遜回憶錄。鄭州：大象出版社。
- 印光任、張汝霖（1988）。澳門記略。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朱雍（1989）。不願打開的中國大門——18世紀的外交與中國命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佐佐木正哉（編）（1967）。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東京：巖南堂書店。
- 吳義雄（2000）。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 吳義雄（2002）。鴉片戰爭前英國在華治外法權的醞釀與嘗試。歷史研究，2006年第4期，70-89。
- 故宮博物館（編）（1968a）。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五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 故宮博物館（編）（1968b）。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六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1930）。乾隆二十四年英吉利通商案·李侍堯摺三。史料旬刊，9，306。
- 胡濱（譯）（1993）。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北京：中華書局。
- 夏燮（1988）。中西紀事。長沙：岳麓書社。
- 張廷玉等（1974）。明史（第六冊，卷七四）。北京：中華書局。
- 梁廷枬（2002）。粵海關志。韶關：廣東人民出版社。

- 陳東林、李丹慧（1987）。乾隆限令廣州一口通商政策及英商洪任輝事件論。
歷史檔案，1987年第1期，94-101。
- 鄭德弟等（譯）（2001）。耶穌會傳教士龔當信神父致本會愛梯埃尼·蘇西埃父的信。杜赫德（編），**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鄭州：大象出版社。
- 鄧肇明（譯）（2008）。未亡人編。**馬禮遜回憶錄（全集）：他的生平與事工**。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 薛福成（2008）。**出使英法意比四國日記**。長沙：岳麓出版社。
- 蘇精（2000）。馬禮遜的中文印刷出版活動。**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頁11-54）。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蘇精（2005）。福音與錢財——馬禮遜晚年的境遇。**中國，開門！——馬禮遜及相關人物研究**。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 蘇精（2006）。評顧譯《馬禮遜回憶錄》。**上帝的人馬：十九世紀在華傳教士的作為**（頁247-254）。香港：基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 顧長聲（譯）（2004）。馬禮遜夫人編。**馬禮遜回憶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Broomhall, M. (1924). *Robert Morrison: A master-builder*. London: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 Coates, A. (1966). *Prelude to Hongko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Davis, J. F. (1841). *Sketches of China, Partly during an inland journey of four months, to Peking, Nanking and Canton, with notices and observations relative to the present war*. London: Knight.
- East India Company (1815). *Translations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with notes*. Canton: Select Committee.
- Ellis, H. (1816).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ate embassy to China*. London: J. Murray.
- Farmer, E. L. (1963). James Flint versus the Canton interest (1755-1760). *Papers On China*, 17, 38-66.
- Hancock, C. (2008). *Robert Morrison and the birth of Chinese Protestantism*. London & New York: T&T Clark.
- Harrison, B. (1979). *Waiting for China: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t Malacca 1818-1843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mission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Hunter, W. C. (1855). *Bits of old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 Co.
- Hunter, W. C. (1882).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he treaty days, 1825-1844*.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 Co.
- Keeton, G. W. (1969).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Vol. I)*. NY: Howard Fertig.
- Liu, L. H. (2004). *The clash of empire: The invention of China in modern world making*. Cam-

- bridge, Mass. & London, U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orrison, R. (1820). *Memoir of the principal occurrences during an embassy from the british government of the court of China in the year 1816*. London: Hatchard & Son.
- Morrison, E. A. (1833a). On the execution of the laws in China. *Chinese Repository*, II, p. 131.
- Morrison, E. A. (1833b). Proportion of Manchu and Chinese officers in the high posts of government. *Chinese Repository*, II, p. 312.
- Morrison, E. A. (1833c). Traits of the imperial clan. *Chinese Repository*, II, p. 378.
- Morrison, E. A. (1834a). The imperial clan. *Chinese Repository*, II, p. 512.
- Morrison, E. A. (1834b). Danger of advising the emperor. *Chinese Repository*, II, p. 567.
- Morrison, E. A. (1839a).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 I)*.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 Morrison, E. A. (1839b).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 II)*.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 Morse H. B. (1910-1918).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 Morse, H. B. (1926a).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rse, H. B. (1926b).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I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rse, H. B. (1926c).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II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aunton, G. T. (1810). *Ta Tsing Leu Lee, Being ...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London: T. Cadell & W. Davis, 1810, repr.,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
- Staunton, G. T. (1856). *Memoirs of the chief incidents of the public life of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Bart.* London: Privately printed.
- Staunton, G. T. (2000).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during the british embassy to Peking in 1816.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Vol. X)*.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Tuck, P. (2000). Introduction: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and the failure of the Amherst embassy of 1816.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Vol. X)*.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Williams, S. S. (1836). Jargon spoken at Canton. *China Repository*, 4, 430-433.